附件5

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中国—东盟地学合作中心（南宁）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是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目前仍在国家、自治区规定的择业期内。

二、本人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即未与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及未有工作单位为本人购买过社保，且其户口、档案和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以上承诺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 月 日